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典藏圖像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公告施行

- 一、 為加強典藏圖像資料使用服務，有效處理使用人之申請案件，永續推廣文史資料之運用，特訂定本標準。
- 二、 為學術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出版等用途，得申請使用本館典藏圖像資料。
- 三、 本規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典藏品：指本館依程序審議通過入藏之藏品，包括實體物件及數位資料。
 - (二) 典藏圖像資料：指本館攝製典藏品有關之底片、照片、數位圖檔，或入藏之圖像資料。
 - (三) 衍生品：指利用第一款典藏圖像資料所生產或製作之應用產品或成果。
 - (四) 使用人：指申請使用本館典藏圖像資料之自然人、團體、機關（構）或法人。
 - (五) 資料使用費：指使用人申請使用本館典藏品圖像資料應繳付之費用。按「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資料使用收費標準表」（附表一）收費。
 - (六) 延續申請：指使用人於授權利用期間末日之三十日前，向本館就原申請案提出於原授權利用期間末日後繼續使用之申請。
 - (七) 變更申請：指使用人於授權利用期間，向本館就原申請案於授權利用期間提出增加利用數量之申請。除申請之數量得增加外，其他條件不得逾越原申請案，否則視為

新申請案。

(八) 非營利使用：係指使用人之利用，未涉及販售行為，或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獲利為主要目的者。

(九) 營利使用：營利性之授權利用，指不屬非營利性授權利用者。

四、 使用典藏圖像資料，依據用途收取資料使用費，每次收費以一個圖檔為計費單位，收費標準如附表。

五、 使用典藏圖像資料，應於二週前提出下列文件以書面申請，並經核可後，始得使用之：

(一) 申請使用典藏圖像資料名稱、館藏登錄號，以及使用人之資料。

(二) 非營利目的使用者，應敘明使用方式或用途；如屬公開發行者，應敘明重製發行數量、語文別、發行地區及使用期限等資訊。

(三) 營利目的使用者，應提送書面企劃案，敘明使用方式或用途、發行數量、語文別、發行地區、售價、使用期限等資料。

六、 申請用途所屬類別為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以本館認定為準。收費標準未規定者，除有類似可比照之項目外，費用另行協議。

七、 本收費標準僅適用本館典藏圖像資料，且僅作非專屬授權。營利性之授權利用期間原則以一年為限，但超過一年則需敘明理由，並由本館專案核定。

八、 申請人申請授權利用之本館典藏圖像資料，每次申請以圖像五十張為上限，超過前項數量需提出企劃書，並經本館專案

審查同意。本館並得依使用用途或方式，對使用人申請之資料，為使用範圍或數量之限制。

- 九、與本館訂有互惠關係之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個人及其他非營利團體或機關（構），其資料使用費得減免。
- 十、使用人如有延續申請或變更申請者，應再次向本館提出書面敘明原申請案號、延續或變更內容。
- 十一、為瞭解影像使用面向及效益，使用人應於申請利用圖像資料完成其衍生品製作六十天內，繳交樣品二件供本館存參，作為推廣之用。
- 十二、使用圖像資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館得終止其使用，已繳交資料使用費不予退還，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典藏圖像資料：
 - （一）違反相關法令或本館相關規定。
 - （二）違反公序良俗。
 - （三）實際使用情事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未獲本館同意，擅自改作、再版利用或轉讓第三人利用。
 - （五）使用時未註明來源，或未適當標示。
 - （六）其他有損害本館權益之情事。

前項情形致本館受有損害，得請求使用人賠償。其損害由前項第四款之第三人造成者，亦同。

- 十三、使用人請求影像授權如有限制之情事，本館保留最終解釋權。
- 十四、本標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標準自公告後施行。

附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圖像資料使用收費標準表

申請用途		收費標準
非營利使用	一般使用	一、解析度 300dpi 以上，每個圖檔新臺幣 200 元。 二、解析度未超過 300dpi，每個圖檔新臺幣 100 元。
	與本館訂有互惠關係之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個人及其他非營利團體或機關（構）	另行協議減免之收費。
營利使用	一、印製圖書、報章、書籍或雜誌之封面、封底、錄影帶、光碟及電子出版品。 二、影視播放：電視、電影業者申請拍攝本館藏品圖像於其作品或作背景使用，製播影片或廣告。 三、製作郵票、電子票券、IC 卡、電話卡等有價證券。 四、印製廣告品、宣傳品、包裝用品、平面印刷品、海報、月曆、日曆等。	一、解析度 300dpi 以上，每個圖檔新臺幣 1200 元。 二、解析度未超過 300dpi，每個圖檔新臺幣 800 元。
	其他商業用途之衍生品	另行協議。

註：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 1.5，再折算成美金計。